灵井镇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

**办理事项**

行政确认

**办理条件**

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。

**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

农业250元/人/月

城镇310元/人/月

**办理时间**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8：30至12:00,下午2：30至18:00 冬季：上午8：30至12:00, 下午2:00至17:30

**办理地点**

户籍所在社区

**联系方式**

0374-5631103

申请材料

1. 申请人书面申请书；

2.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（或法院判决书）、收养证或其他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原件；

3. 残疾证、劳动能力证明、学生证（或入学通知书）、优抚对象证、下岗证、离（退）休证、就业登记证明、养老保险证明、失业保险证明；

4. 有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（包括在职、退休（退职）工资单或工资领取凭证），下岗基本生活费及失业保险领取证明，务工收入及其他合法劳动经营所得证明、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；

5.其他应提交的材料。

**办理流程**

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受理：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他代理人向乡镇（街道办事处)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审核：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-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村（居）委会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经济状况核对-乡级审核、公示；再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材料、入户调查、审批公示；

3.办结：办事处审批-发给低保金领取证-发放低保金